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79號

原告 翔浚生技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芝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允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雅慧